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阿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20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阿珠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阿珠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移動推車時須謹慎注意有無他人在行進路線上，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推動推車前行，致告訴人鄭素月受有附件所示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終致調解不成立，故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可證，是此未能和解之結果，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其於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1 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鄭益民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0號

19 被 告 林阿珠 女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巷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 罪 事 實

25 一、林阿珠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觀海大廈擔任清潔  
26 工作人員，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9時8分許，在上開大廈1樓  
27 大廳門口處，欲以手推車入內載運垃圾，因遇鄭素月在該處  
28 與他人談話，林阿珠原將推車暫停在該處，其本應注意鄭素  
29 月站立位置在其推車旁，距離甚為接近，若要推推車通過，  
30 應請鄭素月避讓，或提醒鄭素月留意，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  
31 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未注意，突然推推車前行，適鄭素

01 月往前跨步，右腳遂絆到該推車而往前摔倒，因而受有右手  
02 橈骨近端骨折之傷害。

03 二、案經鄭素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一) 被告林阿珠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待證事實：被告於前  
07 揭時、地推手推車欲進入上開大廈載運垃圾，因告訴人在  
08 該處與他人談話，其無法通行，故將推車暫停在該處；其  
09 尚未說「借過一下」，告訴人就絆倒了之事實)。

10 (二) 告訴人鄭素月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待證事實：全部犯  
11 罪事實)。

12 (三) 卷附監視錄影光碟、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署檢察官  
13 勘驗筆錄 (待證事實：前揭案發事實經過)。

14 (四) 卷附新聖明診所診斷證明書 (待證事實：告訴人於案發當  
15 日就醫，經診斷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劉慕珊